

(九) 經濟部為加強出口貿易，擴大會展產業規模及推動綠色會展已有進展，惟展覽館使用者滿意度及設施使用率尚待提升，暨委託辦理綠色會展措施未臻落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會展產業發展。

我國經濟成長主要係以出口貿易為驅動來源，而其國際展覽規模之大型展覽館為產業資訊交流及廠商推廣產品與服務之重要平臺，對內可刺激內需市場及擴大就業，對外可活絡出口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我國自 70 年起，陸續投資興建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等大型國際會展中心，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轄管營運中之大型展覽館計有 8 個(表 17)，據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建置之臺灣會展網統計，本年度我國舉辦國際展覽 279 場次、創造會展產業產值 462 億元、來臺參加會展之外籍人士 28.6 萬人次，連帶經濟效益 255 億元(表 18)，擴大會

表 17 截至 107 年底止政府轄管營運中之大型展覽館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序號	展覽館名稱	投資成本	啟用日期	經營方式	轄管機關
1	南港展覽館 1 館	36.94	97 年 6 月	委託	國際貿易局
2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1 館	30.01	75 年 1 月	委託	
3	高雄展覽館	29.87	103 年 4 月	委託	
4	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9.63	90 年 9 月	委託	新北市政府
5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9.60	99 年 12 月	委託	高雄市政府
6	921 地震紀念公園及南投縣農工商會展中心	0.25	104 年 3 月	自營	南投縣政府
7	臺中市工商會館	0.20	76 年 12 月	委託	臺中市政府
8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3 館	註 1	92 年 9 月	委託	財政部

註：1.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3 館原為臺北市政府財產，與國有財產署互有償撥用，辦理土地交換而取得，由該署自 92 年間開始接管迄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展覽館轄管機關提供資料。

展產業規模已有進展，惟查上開 8 個展覽館營運管理情形，其中財政部及各該地方政府轄管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3 館等 5 個展覽館，間有營運收入未達預期目標、展覽館設施利用率或使用者滿意度仍待提升、租用契約尚待簽訂，暨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等轄管機關時有未赴展覽館辦理查核作業等情，本部已於 108 年 4 至 6 月間函請財政部等

權責機關妥處，至於國際貿易局轄管之南港展覽館 1 館等 3 個展覽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 為強化展覽館服務品質，已定期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惟間有各展覽館滿意度普遍偏低或有下滑趨勢(如南港展覽館 1 館、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1 館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之參展廠商 106 及 107 年度滿意度均未及 8 成)，且調查對象未按使用者區分，亟待強化調查作業品質；2. 近年國際貿易局轄管 3 個展覽館營運已獲有盈餘，惟部分會議室、商店街等設施，未統計出租率或設定目標值，設施使用率仍待提升等情，

表 18 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場次、萬人次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及 107 年度比較增減
會展產值	426	440	462	22
會展活動經濟效益	226	246	255	9
舉辦國際展覽次數	268	270	279	9
來臺參加會展之外籍人士人次	24.3	26.5	28.6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會展網公布資料。

亟待加強展覽館營運效能；3. 國際貿易局已於本年度辦理 18 場綠色會展說明會及協助業者取得 ISO 20121 國際認證計 3 案，推動綠色會展已有初步成效，惟間有委辦事項因故未予執行，變更內容與原規劃政策目的未合，亟待積極落實綠色會展工作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

據復：1. 已由國際貿易局督促委外營運廠商針對餐飲服務、停車場及上網品質等滿意度偏低項目，研提改善措施，未來相關展覽館將按參觀者及參展廠商等使用者，分別呈現滿意度調查結果；2. 將由委外營運單位妥善設定設施使用率目標值及統計實際使用情形，並研議鞏固舊客戶及開發商會使用會議場地，暨設法引進優質商家進駐商店街等因應作為，以提高展覽館設施使用率；3. 將持續透過各展覽協調會宣導綠色會展各項工作，並檢討藉由網站、電郵、電訪及親訪會展主辦單位等方式，廣為宣傳綠色會展。

(十) 政府持續活化各類園區閒置產業用地，全國國土計畫已訂定用地增量管制目標，有助區域均衡發展，惟間有釋出土地總量未達年度目標、園區活化成效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排除企業缺地之投資障礙，於 106 年 11 月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 3 大策略及 12 項具體措施，經濟部續於 108 年 2 月公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就全國產業用地提出發展原則與方向，期緩解缺地問題及促進產業發展，另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我國 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管制目標為 3,311 公頃，後續由各市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轄管國土計畫，有助區域均衡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訂定「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其中經濟部「充裕土地供給」績效指標，訂有「提供廠商設廠用地」215.4 公頃，惟查本年度實際新增釋出產業用地約 36 公頃，及核定地方及民間報編園區約 51 公頃，共計 87 公頃，未達年度目標；2. 政府已於 106 年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強制收回閒置用地機制，經濟部嗣於 107 年 5 月發布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明定政府開發設置園區閒置 3 年以上之土地，將予優先輔導並公告限期 2 年內改善，據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轄管產業園區，土地閒置面積約 269.73 公頃，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閒置土地之查核、認定與行政管制事宜。另查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截至 107 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1 家、總面積 843.55 公頃（表 19）；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58.40 公頃，合計 1,001.95 公頃，經濟部雖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 344 筆土地，面積約 214.5 公頃，屆期未改善者將強制買回，惟公告面積僅占全部

表 19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截至 107 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別	總計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合計	431	843.55	185	508.70	115	157.21	58	61.84	73	115.80
北部及東部	137	96.66	39	24.39	49	48.39	22	6.58	27	17.30
中部	249	646.58	129	442.82	52	95.84	31	42.62	37	65.30
南部	45	100.31	17	41.49	14	12.98	5	12.64	9	33.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